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及第8點一案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5/26 15:27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及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